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郭景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天原資管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端祥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4年度湖簡字第6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又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同意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，固足以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釋明。聲請人陳稱：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款皆無下文，相對人目前已遲延繳款200餘日，若不即時聲請實施假扣押而任其處分資產或遭拍賣，伊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云云，就多次通知相對人依約還款皆無下

01 文，目前已遲延繳款200餘日之事實，核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
02 態；就債權必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則僅係聲請人
03 之主觀臆測而屬空言，依上說明，並不可採。本件聲請人就相
04 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
05 差懸殊，或相對人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間接事實，
06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
07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王沛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姜貴泰